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決算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公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議會大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決算之編造、審議及公告，依本法之規定。

二、

學生會之決算，每一會計期間各辦理一次，各期時段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預算法之規定。  
預算期間結束後有關出納整理各部門事務之期限，本法未規定者，由各機關財務負責人討論訂之。

三、

決算之種類、機關單位依預算法規定之。

決算之科目、單位、記載金額依法定預算書所列為準，如其收入為該預算期間內預算所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種類列入其決算。

四、

學生會每一預算期間期入與期間支出及以前預算期間結餘，均應編入其決算；執行完畢之特別預算及其上個預算期間報告未及編入之決算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

當預算期間學生議會為未來承諾之授權金額執行結果，應於決算內附註表達；因契約可能造成未來的預算期間內之支出者，應於決算書中列表說明。

五、

決算日後，經費處理方式如下：

一、各部會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前期期入應收款。

二、經費尚未使用者，應停止使用。

三、已發生而尚未償清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該機關首長及財務負責人均同意後得轉入下學期列為期入應付款。

四、誤付及透付，在決算日後繳還者，視為結餘，應轉入次學期之期入。

決算日後各單位借支而未償清之金額，應於決算日後七日內清償完畢。

## 第二章 決算之編寫

六、

各單位編造單位決算時，應按其事實編製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有關之會計報告、執行預算經過以及執行工作計畫之說明。

七、

決算書表格式應具下列欄位：單位名稱、決算科目、摘要、決算金額、百分比、附註說明以及分析的圖表數字。

八、

各單位決算之編送、查核及綜合編造，應依下列之會計原則：

一、各單位之會計報告，應依實際發生狀況充分表達。

二、各種會計報告表，應根據會計紀錄編造，並使其便於核對。

三、各種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如其科目性質與預算、決算科目相同者，其名稱應與預算、決算科目之名稱一致。

四、為便利綜合彙編及比較計算，對於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使其一致。

五、各種會計科目之訂定，應兼用收付實現事項及權責發生事項，為編定之對象。

六、各種會計科目，應依所列入之報告，並各按其科目之性質，分類編號。

七、決算編寫時應按其事實備具執行預算之各表，並付有關執行預算之表格、會計報告、經費使用說明及執行工作計畫績效說明。

九、

如有必要學生議會得要求學生會附下列之參考資料：

一、各單位之預計工作計劃書及成果報告

二、各項活動執行評估報告書

三、該期間學生會資產清單

四、學生會上一屆同一預算期間之法定決算書

### 第三章 決算之審議

十、

(刪除)

十一、

學生議會對各機關決算書中有關預算之執行、工作計劃之實施和效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等事項，予以審議、依次廣泛討論，並針對該決算案逕付表決。

學生議會審議決算案時，各機關首長及財務單位負責人得列席會議，並報告有關之會計、出納、執行預算經過、執行工作計畫內容及備詢；必要時，學生議會亦得供其他負責人得到場備詢。

十二、

各機關審議之決算，於學生議會與學生會及法院協商會議之共識送交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審理。

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審議各機關決算時，應提供各機關針對所編決算報告之機會，若有修正之主張，應給予期限補正資料，預期未補者視為同意修正，並於學生議會議員大會當日攜帶相關資料列席備詢。

十三、

各機關財務單位應於下列情事於決算書中加具說明，學生議會決算之審查也應以下列事項為原則：

- 一、期入、期算出是否與預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 二、期入、期出是否與學生會工作計劃相適應。
- 三、期出加下期保留數後與期入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 四、預算期間內行政部門行使調查權之情形。
- 五、各單位有無違法失職或不當之情事。
- 六、各單位預算數超過或剩餘之分析。
- 七、工作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 八、工作效能之程度以及與其他學校學生會同類機關之比較。
- 九、各方所擬關於期入、期出應改善之意見。
- 十、其他有關決算事項。

十四、

對決算中應行處分之事項為下列之處理：

- 一、與審定完成的法定決算書之差額，由會長及財務負責人執行追討之。
- 二、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由會長及財務負責人長執行之。
- 三、應懲處之事件，由學生議會依法提出彈劾案、糾舉案以及糾正案。
- 四、若情節重大或有不法之情事者，得提請校方處理及向我國司法檢察有關機關提出必要之法律行為。

## 第四章 附則

十五、

暑假期間之決算新任議員及已卸任幹部皆須出席大會。

十六、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自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1 日起實施。